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出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